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氧舱使用问题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15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1585.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氧舱使用问题的函( (2007) 质检特便字第3001号)杭州新颖氧舱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氧舱使用问题的函收悉，答复如下：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氧舱属于压力容器范围，属于特种设备。医用氧舱是氧舱产品之一，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氧舱设计图样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使用单位应当在氧舱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